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减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停牌事项变更情形为 停牌事项发生变化 增加停牌事项
 减少停牌事项

一、变更前停牌事项概述

（一）当前停牌事项类别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做市商不足两家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其他，具体内容为：近期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拟停牌核查。

因存在做市商不足两家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起停牌。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增加因近期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拟停牌核查的停

牌事项，停牌事项变更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

（二）当前停牌事项进展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增加停牌事项，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增加)》(公告编号：2024-019)，本次停牌事项变更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各方已完成核查相关工作，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减少停牌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股票因做市商不足两家强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披露《做市商不足两家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做市商尚未恢复至 2 家以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第二十八条规定，“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股票，做市商不足 2 家，且未在 30 个交易日内恢复为 2 家以上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在第 31 个交易日将其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二、停牌事项变更情况

（一）减少的停牌事项类别

减少的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做市商不足两家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其他，具体内容为：近期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拟停牌核查。

(二) 减少的停牌事项情况说明

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拟停牌核查事项已解除。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次停牌事项变更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生效。

本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变更停牌事项申请表》。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